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3-34

---

### 強力執行「五打七安」專案 協助廣告業者以 25 年前保單 繳清勞工退休金等欠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貫徹行政院「五打七安」當前重要政策，落實執法公權力，就其中「工安及道安類」案件之執行不遺餘力，以保障勞工權益，維護交通正義，並確保民眾行的安全。高姓負責人(下稱高男)所經營 LED 廣告產業公司，因積欠勞工退休金、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汽機車燃料費、停車費及交通罰鍰等共計約新臺幣(下同)206 萬餘元，遭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。高男未依法繳納又將公司財產隱匿處分，經士林分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拘提到案並於同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高男雖在管收後一星期內繳納 60 萬元，並辦理分期及提供相當擔保後釋放，然公司受疫情所害仍無法按期繳納，恐要再度被管收。士林分署調查發現高男曾在 25 年前幫自己及家人分別投保 13 張保單，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，經執行人員熱心協助其向保險公司主張 6 張保單權益而獲得近 119 萬餘元保險金，並於 113 年 11 月初繳清全部滯欠款項。

士林分署於今年 3 月初再次調查高男相關財產，發現高男曾在 25 年前(87、88 年)幫自己及家人分別投保 13 張保

單，總價值超過 200 萬元，高男甚感訝異，表示自己不記得有這些保單，應該是人情保單，欣喜有此筆意外之財。執行人員為使高男能仔細評估每筆保單之保障功能及其間差異性，積極協助其向保險公司洽詢保單相關權益及索取資料，經高男慎重評估後，行使 6 張保單權利，獲得 119 萬餘元保險金，並於 11 月初全數清償 200 萬餘元欠款。高男除感謝執行人員協助外，更對自己能儘速清償這些欠款，表示總算鬆了一口氣！

士林分署積極進行「五打七安」專案執行，除全面強力執行外，亦與移送機關攜手合作，發揮打擊「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」功效，共同守護「治安、食安、道安、工安、校安、居安、資安」，落實政府當前重要政策。士林分署堅決維護國家、社會、大眾安全之正義，絕對持續強力執行，沒有空窗期也沒有假期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。